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信星集團愛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書

1. 計畫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目的事業
2. 計畫目標：(一) 協助貧困戶生活及醫療需要 (二) 補助特殊技藝清寒學子及清寒優秀學生(三) 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
3. 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一、急難救助	本會受理個案派員訪視並審查實際情形後撥款救助	50,000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二、清寒獎助學金	本會接受學校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社會福利慈善機構呈報申請審查後撥款助學	1,700,000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本會派員實際了解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社會福利慈善機構呈報特定個案給予救助	80,000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四、其他救助	本會不定期對貧苦而政府無法予以補助者於受理個案後派員訪視並審查實際情形後撥款救助	80,000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五、陳敏雄關懷弱勢長者慰問金	本會感念陳敏雄董事長創辦基金會的愛心，特成立第五項工作項目，秉持董事長孝順大愛精神扶助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社會福利慈善機構呈報之弱勢長者	750,000	112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合計		2,660,000			

1. 經費來源：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
2. 預期效益：解決貧困者基本生活及醫療需求，協助清寒、偏遠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發揚人溺己溺博愛精神，促進社會安定。